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起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自 2020 年起按新报表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依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新收入准则的必须，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